

证券代码：301377

证券简称：鼎泰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12号之一2号楼102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馨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51,660,5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.77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51,489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.72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2,684,5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9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513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5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7%。

3、其他参加会议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1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42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9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1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42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9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1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42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9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黎晓慧、徐亦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30日